

# 一般性補助制度改進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 壹、前言：

爲使補助制度更臻公平、合理，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業於 93 年 9 月及本(94)年 2 月召開之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先後提出報告，並經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應就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如省轄市加計權數 8.5%等結構性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做必要調整。
- 二、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備忘錄制度，亦請中央各機關與縣市政府做好溝通協調，俾利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
- 三、94 年度補助制度之修正係屬現階段政府財政改進措施之一環，請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積極辦理。

## 貳、現況分析及檢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經依上開會議結論，業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相關法令制度完成通盤檢討及修正，以下謹就修正情形分項說明如次：

### 一、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分配公式

將省轄市基本設施補助定額加權調整爲 5%，並就人口密度超過一定標準之縣市給予加計權數(最高以 3%爲限)，故在上開修正後，省轄市加計權數已由原 8.5%下修爲 8%。另爲因應政策需要，於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中，增列溝渠河道面積、待施設河川長度與警察及消防機構數等指標。

### 二、一般性補助款優先施政項目

爲落實優先施政項目得以優先編列經費辦理，將備忘錄制度改爲指定用途及項目方式執行，各縣市政府應就特定施政項目，依中央規

定之經費額度或視業務實際需要予以編列。另配合上開調整，有關優先施政項目備忘錄處理原則亦修正為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處理原則。95 年度除就 94 年度試辦之「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 3 項計畫賡續辦理外，並於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增列「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水道疏濬與水利管理維護」等各 3 項優先施政計畫。

### 三、建立一般性補助款與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

為避免縣市政府在年度終了未完成發包或未繳足應繳納款項，致所獲一般性補助款被中央收回，已訂頒相關執行控管作業流程，除就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與繳納情形建立標準列管程序及補助款收回機制外，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加重計分並列為次一年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增減之參據。

## 參、未來改進方向

### 一、維持與健全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

(一) 縣市政府所獲一般性補助款已由 89 年度 360 億元增至 94 年度 1,310 億元，計增加 949 億元，如扣除相對減少之計畫型補助款 170 億元，實質增加財源達 779 億元，對於縣市財務調度與員工薪資順利發放均有相當助益。惟近年來，因部分縣市政府在經費分配、運用上未盡理想，致使一般性補助款制度受到外界質疑及批評，嚴重衝擊制度之存續。

(二) 為避免補助制度再回復以往偏重計畫型補助款，仍請各縣市政府務必配合前述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等改進措施。另中央各機關在提出優先施政項目與整體經費需求時，亦應考量各縣市財政負擔能力，避免發生縣市財源難以配合，造成無法推動之情形。

### 二、將補助規定有效整合與加強觀念及法令之宣導

(一) 為利各地方政府未來在申請、編列與執行補助款時，有一完整補助規定可供參考與遵行，未來除就各部會自行頒訂之補助要點或原則訂定共同性規範外，亦將就各項補助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整合並彙編。

(二) 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講習，就法令或制度修訂之意旨與目的向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明確說明，亦請各該機關了解後能夠有效配合，不要一再公文往返，徒增行政作業負擔。

#### **肆、結語**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施行，對於落實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具有莫大助益，為使現行補助制度得以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除將因應政策需要與外界訴求就相關機制不斷進行檢討改進外，亦請中央各機關與縣市政府能夠跳脫本位思考，積極參與、配合，務使制度變革順利且有效落實，創造中央及地方雙贏之局面。